

引 言

从一桩一百年前的哲学“公案”谈起

1884年，恩格斯写作并出版了自己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在这本书的序言中，他一开始就郑重声明：“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遗愿。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个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至于什么是他本人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恩格斯紧接着这样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35年以后，列宁在《论国家》中曾这样向读者推荐恩格斯的这本书：“这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的，而是根据大量的史料和政治材料写成的。”列宁还特别强调：“我所以提到这部著作，是因为它在这方面提供了正确观察问题的方法。”^①

然而，尽管列宁如此推崇这部著作尤其是它的“方法”，但几乎自《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之日起，恩格斯的这本书特别是他所使用的“方法”，就一直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批评。批评者异口同声地认为，恩格斯的两种生产学说是在物质资料生产之外另加上人类自身生产作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因而违背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一元论的原则，犯了“二元论”的错误。如俄国社会学家米海洛夫斯基在1894年，日本经济学家河上肇在20世纪初年，斯大林及前苏联学术界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均持这样一种见解。至于我国学术界，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也一直在对此一问题进行探讨。不过我国学者几乎无人批评恩格斯，反倒有不少学者认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提出关于两种生产的学说，是对马克思及恩格斯本人以往将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仅仅局限于物质资料生产的“补充与修正”。

显而易见，不论是褒是贬，以上两种意见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认为只是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才形成自己关于两种生产的思想，不过褒者对此予以褒、贬者对之予以贬罢了。那么情况果真如此吧？至少本书作者并不这么看。但考虑到两种生产学说的理论传承问题不仅是以往关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2页。

于此一学说讨论的焦点所在，而且这个问题也的确关涉到此一学说在唯物史观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合法性”，所以我们仍准备使用本书三分之一的篇幅，来仔仔细细地追溯两种生产学说从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为代表的哲学著作时期，经以《资本论》为代表的经济学著作时期，到以《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代表的人类学著作时期的全部发展过程。同时，考虑到以往在此一问题的讨论中普遍存在的“六经注我”现象，为了避免因自己的主观倾向而先人为之地扭曲马克思、恩格斯本来的思想，并将这种扭曲强加于读者，我们在此一追溯过程中拟采用逐字逐句、逐章逐节的文本解读方法，即我们自己不忙于作结论，而留出主要篇幅让马克思、恩格斯本人来说明：两种生产学说决非恩格斯个人突如其来爆发的思想火花，而是他和马克思长时间中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成熟理论；并且这一学说也决非人们所谓的“二元论”，而是本来意义上的唯物史观一元论。

本书拟详加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是所谓两种生产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应该承认，尽管《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明确指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并将后者分析为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但无论是恩格斯本人还是马克思，都还没有来得及直接地并且系统地说明两种生产究竟是通过何种机制（mechanism），才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决定作用。不过尽管如此，在哲学著作时期他们毕竟已经指出，两种生产及其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综合起来便构成现实的生产力，而现实的生产力本身又从根本上决定着—个社会的社会状况。在经济学著作时期他们又进一步指

出，社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与否取决于两种生产的关系协调与否，也就是人类自身生产所提供的劳动量与物质资料生产所提供的生产资料量之间配置得适当与否。在人类学著作时期他们更进一步指出，两种生产既决定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结构及其演变，又决定着原始社会的家庭制度及其演变，等等。正是根据以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既有的思想，同时通过消化人口经济学与人口社会学等具体学科的科学材料，我们初步明确了两种生产决定人类社会进程的一般途径：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的关系协调与否，一是直接影响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从而从根本上决定了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质变的可能性；二是直接影响着人均生活水平的高低，从而从根本上决定了同一社会形态在其自身的量变范围之内，是处于稳定发展，还是陷于社会动荡。

本书拟详加讨论的第三个问题，是所谓两种生产与人类生存环境的关系问题。应该承认，由于其时自然资源稀缺于人类而言尚未成为现实的可能，而生态环境恶化于人类而言尚只是伦敦这样的工业化大城市中特有的局部性现象，所以即使如马克思、恩格斯这样以人类社会预言家自诩的思想大家，也不可能预先明了人类自身生产的数量消长，将通过施加于物质资料生产之上的压力大小，而对自然资源的供求状况和生态环境的变迁方向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不过即使如此，在哲学著作时期他们毕竟已经指出，自然环境在维持人类生存的生产劳动过程中具有优先地位，“没有自然界、没有外部的感性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①在经济学著作时期他们又进一步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2—96 页。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在人类学著作时期他们更进一步注意到，“由于人口增长和不可能相应地扩大所占地区，例如达科塔人，如大部分美洲部落一样，不得不或者过渡到农业和畜牧业，作为基本的营生，或者就从地面上消失。”^②正是根据以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既有的思想，同时通过消化资源经济学与生态经济学等具体学科的科学材料，我们初步明确了两种生产与人类生存环境之间的一般关系，这就是：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之间的关系协调与否，直接影响着自然资源的供求状况与生态环境的变迁方向，从而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类生存环境是趋于优化还是趋于恶化。

明确了两种生产学说的历史发展过程，明确了两种生产与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生存环境的一般关系，本书便初步达到了就此一选题进行研讨的理论目的。至于这一选题的现实意义何在，我们拟通过运用从上述研讨中所获得的理论框架，来具体地揭示当代中国两种生产严重失调的表现，包括在劳动生产率和人均生活水平方面的表现，也包括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方面的表现；并分析其产生的根源，包括社会经济根源，也包括社会政策根源；进而从可持续发展战略与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以及与消费方式和生产方式的关系的角度，尝试性地给出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

下面我们从头开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2页。

上 篇

两种生产学说的历史与理论

第一章

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为 代表的哲学著作时期

第一节

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两种生产学说的最初萌动

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系统阐述他们关于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的有关见解，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哲学著作之中。也正是在这部著作中，他们共同创立了唯物史观。那么，这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呢？

回答是肯定的。

众所周知，“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如何回答，是划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标志。凡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凡认为社会意

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就属于历史唯心主义”^①。这即是说，所谓创立唯物史观，从根本上讲，就是要明确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的决定关系；而要明确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的决定关系，逻辑上就要对社会存在这个概念本身的科学涵义首先做出规定；而一旦对社会存在这个概念本身的科学涵义做出规定，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的学说也就水到渠成地应运而生了！

我们这么说是否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呢？

让我们首先简单回顾一下唯物史观的创立过程。

大学期间的马克思曾经是一位活跃的青年黑格尔分子。大学毕业后到《莱茵报》工作，他开始转向现实的社会生活。其时莱茵省议会中林木占有者的代表为了自己所属等级的特殊利益，全然不顾贫苦农民拣拾枯枝的“习惯权利”，蛮横地抹杀拣拾枯枝、违反森林条例与盗窃林木等行为之间的根本区别，坚持将三者一律作为林木盗窃罪加以惩罚，而议会居然采纳了这一议案，并且责成作为国家官吏的林务官和森林警察强制执行。马克思认为这一事实“明显地暴露出私人利益力图并且正在把国家贬为私人利益的工具”，由此他意识到在私人利益和国家权力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然而，当时的马克思毕竟还只是一个坚持从“理性”立场出发来说明世界的唯心主义者，因而在看到私人利益制约国家权力的同时，却又断然否认这种制约的必然性，反而认为，公民的最高利益并非是由私有制来体现的、外在的、非人的物质利益，而应该是由国家来体现

赵光武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 页。

的、人道的、理性的普遍精神。因而，国家也就不应该屈从于“私有制的性质”不应该“使自己降到私有制的与理性和法相抵触的行动方式”，而应该“按自己本身的性质来行动”，即“把事情办得符合于自己的理性、自己的普遍性和自己的尊严”，进而以自己的所谓“国家观念”之光来“照耀和熏染”狡猾的私人利益，以促使体现等级私利的私有制“上升”到代表普遍利益的国家立场上来。^①

但是“国家观念”毕竟是屈从于“私人利益”了。这一现实动摇了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信仰。黑格尔认为，作为“地上的精神”国家是绝对观念的直接实现。在绝对观念的演进过程中，国家理念将自身分为家庭和市民社会，然后再超越它们。家庭和市民社会不过是国家理念的有限性领域，国家才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内在目的。因此，不是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并且一旦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前者就必须牺牲自身，服从后者。对此，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提出了相反的意见。他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真正的构成部分，是意志所具有的现实的精神实在性，它们是国家存在的方式。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把自己变成国家。它们才是原动力。”因而并不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而是完全相反，“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0—155页。

在”^①

当然，《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的马克思尽管反对将家庭和市民社会看成国家理念的产物，但他仍然将此二者看成其自身理念的产物，看成是“意志所具有的现实的精神实在性”。然而尽管如此，正如马克思本人 15 年之后所说，他毕竟是从此开始将自己探寻国家本质的理论视域，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转向了“物质的生活关系”^②。而一旦认识到作为国家的“天然基础”的家庭和作为其“人为基础”的市民社会原本不过是“物质的生活关系”，那么，不仅走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史观将顺理成章，而且视家庭为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关系、视市民社会为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关系，也便是一桩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实际上，经《德法年鉴》转向费尔巴哈之后，马克思的《1844 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就朝此方向做出了可贵的努力。在该书中，马克思完全放弃了黑格尔式的理性观，转而从人本主义的理论立场，对家庭关系和市民社会所蕴含的现实生活内容做出了崭新的说明。马克思是这样提出问题的：“人如何生产人——他自己和别人？”他认为，对于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这样回答问题：“你是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生出来的；这就是说，在你身上，两个人的性结合即人的类行为生产了人。因而，你看到，人的肉体存在也要归功于人。所以，你应该不是仅仅注意一个方面即无限的过程，由于这个过程你会进一步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50—25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问：谁生出了我的父亲？谁生出了他的祖父？等等。你还应该紧紧盯住这个无限过程中的那个可以直接感觉到的循环运动，由于这个运动，人通过生儿育女使自身重复出现，因而人始终是主体。^①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已经将家庭即“父亲”和“母亲”这样“两个人的性结合”归结为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关系，而不再是前期所谓的“伦理实体”^②，或所谓“意志所具有的现实的精神实在性”了。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从物质资料生产这个方面对“人如何生产人”的问题作了回答。他反复强调：“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而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这是创造生命的生活。”马克思还特别重视自然环境在维持人类生存的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优先地位”，强调“没有自然界、没有外部的感性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他明确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阳光等等这些东西都是“人的生活 and 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人在肉体上只有靠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不管这些产品是以食物、燃料、衣着的形式还是以住房等等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在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1—130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2—185 页。

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①。

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不仅分别地对两种生产各自的规定性作了初步的阐述，而且还通过对“异化劳动”概念的展开，初步阐明了两种生产本质上是同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他反复强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不仅生产商品，它还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与此同时，“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更进一步，“通过异化劳动，人不仅生产出他同作为异己的、敌对的力量生产对象和生产行为的关系，而且生产出他人同他的生产和他的产品的关系，以及他同这些人的关系”^②。显而易见，在这里，人类自身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是同一个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包括工人的生产，也包括资本家的生产；又是“劳动自身”的生产（虽然在劳动产品中劳动者“只得到他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工人生存所必要的那一部分，以及不是为繁衍人类而是为繁衍工人这个奴隶阶级所必要的那一部分”^③）；既是作为自然关系的“繁衍”与“生产行为”的生产，又是作为社会关系的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等等。

当然，《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的主旨并不在于探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2—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0—1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页。

两种生产本身的关系，而是在于探寻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其中包括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的决定关系。而对此问题，这部手稿实际上也从两种生产相结合的角度亦即生产和消费相结合的角度作了初步的阐述：“生产和消费是以往全部生产的运动的感性表现，也就是说，是人的实现或现实。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何以见得此处所谓“生产与消费”便是指的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呢？关于此，马克思后来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作了详细的说明。他指出，现实的社会生产过程作为两种生产的“直接统一”，其中“第一种生产”即“原来意义上的生产”，就是通常所谓的物质资料生产；其中“第二种生产”即“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就是通常所谓的人类自身生产。^②

不过我们不能不在此指出，马克思在1844年所肯定的生产还不是他后来所谓的现实的生产，而是指的抽象的劳动，亦即所谓“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所谓“对象化活动”。只是到了《神圣家族》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才通过“对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认识到历史的发源地就在“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之中。^③进而通过对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批判，认识到“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认识到“凡是把理论引到神秘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7—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91页。

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①。只是到了这一步，马克思和恩格斯才真正走到了创立“新世界观”的大门口。

第二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 社会存在概念的诠释与两种 生产学说的形成（上）

所谓“新世界观”即唯物史观的全面创立的奠基之作，是马克思、恩格斯于1845—1846年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通过对此一著作的文本解读，我们将不难理解唯物史观的创立与两种生产学说的形成这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

《德意志意识形态》关于唯物史观的系统论述，集中体现在该书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中。马克思逝世之后，恩格斯在整理此书手稿时为此章加了一个副标题：“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②。这表明，《费尔巴哈》的主旨在于通过对唯心史观颠倒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的批判，来揭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现实关系，从而阐明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

在当时的德国哲学的舞台上，青年黑格尔分子和老年黑格尔分子之间争吵得十分热闹。“老年黑格尔派认为，只要把一切归入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他们就理解了一切。青年黑格尔派则通过以宗教观念代替一切或者宣布一切都是神学上的东西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5页。

批判一切。”然而尽管双方将相互之间的分歧视为原则之别，但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他们双方所持的不过是同“一个信念，即认为宗教、概念、普遍的东西统治着现存世界。不过是一派认为这种统治是篡夺而加以反对，另一派则认为这种统治是合法的而加以赞扬”而已。^①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从抽象的哲学教条出发是完全不可取的，正确的作法是从“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出发，来达到对现存世界的理解。那么，哪些东西是所谓“现实前提”呢？在《费尔巴哈》第一章正文的第一自然段，作者从一开篇就开宗明义地指出：“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②

紧接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就逐项地对所谓“现实的个人”、“他们的活动”、“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等等概念一一予以诠释。

他们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与其他自然的关系。当然，我们在这里既不能深入研究人们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人们所遇到的各种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山岳水文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其他条件（但是这些条件不仅决定着人们最初的、自然形成的肉体组织，特别是他们之间的种族差别，而且直到如今还决定着肉体组织的整个进一步发展或不发展）。任何历史记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年版，第 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 页。